



司法裁決摘要

律政司司長 訴 龔逸勤(“答辯人”) 覆核申請 2020 年第 8 號 ; [2020] HKCA 907

裁決 : 批准刑期覆核申請
聆訊日期 : 2020 年 10 月 23 日
判案日期 : 2020 年 10 月 23 日
判案理由書日期 : 2020 年 11 月 9 日

背景

1. 2019 年 11 月 11 日早上 8 時 25 分左右，一群示威者於港鐵將軍澳站一個出口附近進行破壞。包括警長 58151(“警長”)及警員 22776(“警員”)在內的警務人員到場進行掃蕩。當警長沿唐俊街追着示威者至近唐德街交界時，答辯人突然以左腳踢向警長的左前小腿。警長被絆倒，但踉蹌的踏前幾步後維持了平衡。由於警長當時戴上保護裝備，因此他沒有受傷。警員因為尾隨警長而目擊案發經過，他於是制服及拘捕答辯人。
2. 案發時答辯人 18 歲 1 個月，任職文員，判刑時則為 18 歲 9 個月。他在本案之前沒有前科。答辯人承認一項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(香港法例第 212 章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(“第 212 章”)第 36(b)條)，被判處 12 個月感化令。

爭議點

3. 裁判官有否充分考慮控罪的一般判刑(sentencing norm)及是否錯誤低估了案情的嚴重性。
4. 裁判官認為感化令是合適判刑是否屬於原則性犯錯且明顯不足。

律政司就法庭裁決作出的摘要

(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判案理由書全文見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31704&QS=%2B&TP=JU)

5. 因襲警而被判感化的情況，絕無僅有。(第 35 段)



6. 案發當天是「大三罷」，答辯人應有心理準備，外面的情況會較亂。當有身穿全副防護裝備的警務人員向他迎面跑來，並朝著與他相反的方向追向示威者，答辯人亦一定知道警務人員是在執法。在上述情況之下，申請人用腳踢向警長 58151，目的必然就是要阻礙警長執法。答辯人在當時的情況下出手襲擊警務人員，很可能會引起其他人效法，造成更大規模的暴力衝突。下級法院理應注意到和在可類比的情況下貫徹適用。(第 38-40 段)
7. 有其他人加入襲擊警察、有示威者回頭搶奪犯人(指答辯人)、有不同意見者見狀反擊等各種風險，在當天當時當地的大環境下，定必要比其他場合(包括較小規模的社會衝突)的襲警事件高。這點也是原審裁判官理應注意到的。(第 41 段)
8. 終審法院在黃之鋒案表示(意譯)：上訴法庭指，有見香港現時的情況，包括動盪和大型的公眾示威增加，在處理牽涉暴力的大型非法集會時須強調阻嚇和懲罰，是恰當的。這觀察肯定適用於具同一背景的襲警事件，下級法院亦應該跟隨。(第 42 段)
9. 答辯人干犯的罪行，是嚴重的，罪責比一般襲警案高。即使考慮到他的個人處境、家庭狀況，和感化主任的建議，即時監禁還是唯一可取的刑罰。原審裁判官過於著重前述幾項因素，偏離襲警案的一般判刑選項，把他處以 12 個月的感化，是原則犯錯和明顯過輕。考慮到與案有關的所有情況和因素，法庭以 8 個星期為量刑基準。答辯人認罪，可得三分一的扣減，刑下調至 37.3 日。由於這是一宗刑期覆核申請，法庭再給答辯人減免一星期。答辯人最終刑期是 30 天監禁。(第 44 段)

律政司

刑事檢控科

2020 年 11 月